



NMJY-HJBG-02



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NMJY-FQJ-20240520-A-06

项目名称：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

(内蒙古瀟龙冶金有限公司发电机房1发电烟气排放口出口)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（有组织废气）



委托单位：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15日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在封皮上加盖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、在检测数据表上加盖检测专用章后生效；
2. 检测报告无“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检测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5. 检验检测机构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，检测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未经本检测公司许可，本报告不得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；
7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；
9. 对报告有异议，被检测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10. 若有分包，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大学东路巴彦淖尔广播电视大学院内

邮政编码：015000

电 话： 0478-2389982

传 真： 0478-2389982

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

项目编号	FQJ-20240520-A	任务来源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地点	发电机房1发电烟气排放口出口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	滤膜、吸收液完好、无破损
采样人	兰翔、吕超然	收样人	孟玉兰
采样日期	2024年06月12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6月12日-13日
委托联系人	申文华	联系电话	139 7358 8289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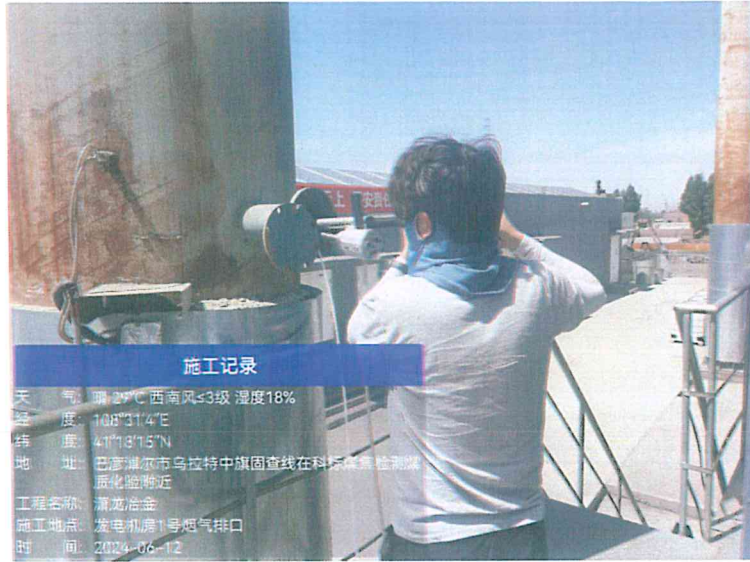
表1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、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/参数		检测标准依据	检测仪器
序号	名称		
1	二氧化硫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JWYQ-004
2	颗粒物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836-2017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JWYQ-004
3	氮氧化物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JWYQ-004
4	氨 (mg/m ³)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P9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HJYQ-001
5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HJ 1287-2023	HC-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JWYQ-006

表2 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发电机房1发电烟气排放口出口				
治理措施	脱硝废气净化				
排气筒高度	15米	测试工况	正常(负荷85%)		
燃料种类	煤气、一氧化碳	锅炉型号	Q225/500-35-1.25/85/60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时间	2024年06月12日-13日				
检测频次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FQJ-20240520-A-06-001	FQJ-20240520-A-06-002	FQJ-20240520-A-06-003		
	11:03-11:21	11:24-11:42	11:46-12:05		
采样时间					
烟气温度(°C)	345.0	362.6	369.3	359.0	/

含氧量%	18.4	18.1	18.5	18.3	/
标干流量 Ndm ³ /h	10759	10460	9734	10318	/
流速 (m/s)	10.1	10.1	9.5	9.9	/
含湿量 (%)	2.55	2.55	2.55	2.55	/
颗粒物实测浓度 mg/m ³	0.8	0.6	1.1	0.8	/
颗粒物排放浓度 mg/m ³	1.8	1.2	2.6	1.9	≤10
颗粒物排放量 Kg/h	0.01	0.01	0.01	0.01	/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/m ³	0.0	0.0	0.0	0.0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/m ³	0.0	0.0	0.0	0.0	≤100
二氧化硫排放量 Kg/h	0.00	0.00	0.00	0.00	/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/m ³	35.3	30.7	38.3	34.8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/m ³	81.4	63.4	92.0	78.9	≤120
氮氧化物排放量 Kg/h	0.38	0.32	0.37	0.36	/
林格曼黑度	<1				≤1
检测频次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FQJ-20240520-A-06-005	FQJ-20240520-A-06-006	FQJ-20240520-A-06-007		
采样时间	10:43-11:03	11:05-11:25	11:27-11:47		
标干流量 Ndm ³ /h	10759	10460	9734	10318	/
氨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4	2.0	2.3	2.2	≤2.5
氨排放量 Kg/h	0.03	0.02	0.02	0.02	/
结论	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的发电机房1发电烟气排放口出口项目氨符合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》(HJ 562-2010)中氨逃逸限值,其余项目均符合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23-2011。				



备注： 1、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，全部由企业提供。
 2、所附图片为我公司采样人员部分现场照片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人：贺文韬

审核人：张宇

签发人：刘娟

报告编制人：贺文韬

审核人：张宇

签发人：刘娟

2024年6月15日